**罪犯兰苏醒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7号

罪犯兰苏醒，男，1986年9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苏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苏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苏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兰苏醒于2018年3月至5月1日间，入股参与他人组织的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068.2分，合计2068.2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68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5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14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0.7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.92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苏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